

Oh My God!

道德聖戰殺到埋身

部份收錄文章：

逃離基要派基督教

— 杜葉錫恩 (抽刀斷水譯)

「《聖經》絕對無誤」引起社會問題

— 投訴聖經部份發起人

提防道德審裁處現香港

— kc

度身訂造的宗教

— 阿東



TruthBible.net

序：道德聖戰殺到埋身！

奧責葛

六月初，令人戰慄的聖經網站在網上徵集有關道德聖戰以及離教者心聲的文章，反應相當熱烈，網民引經查典，理據清晰地表達他們不同角度的看法，現精選了十九篇文章，當中亦轉載了三篇曾在報章刊登的文章，結集成小冊子，希望引起公眾理性討論相關議題。

網上論壇是開放及自由的，因此我們編輯本小冊子時也秉承同樣精神，除有錯別字及字數太多的情況外，並無刪減或修改文章或標題。全書共分四部份：審裁淫審處、宗教反思、離教者心聲及宗教霸權與道德聖戰。

今年五月，我與十多位網友一同發起「投訴聖經大行動」，才兩天，影視處已接獲2,041宗投訴，要求將《聖經》呈交淫褻及不雅審裁處評級。事件成為頭條新聞，甚至引起國際關注，有人怪責我們令香港成為國際笑柄，但真正令香港「揚名海外」應是淫審處的反智機制及雙重標準。「審裁淫審處」部份的文章對此有許多深入的分析，在此有三點補充：

1. 言論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假若淫審處隨意地以言入罪，除了會令宗教典籍如聖經或文學巨著如紅樓夢等，通通都需帶包膠袋外，長遠而言，更會演變成壓迫異見或小眾聲音的利器；
2. 評審淫褻及不雅物品應只局限於圖像及照片等，但亦不應如現時的機械操作，見點體毛/下體或若隱若現也大驚小怪（充分表現這個城市對性的無知及嚴重壓抑），以致大衛像、新人像等藝術作品均遭殃，處處表現評審員的無知；
3. 基於以上兩點，我要求全面檢討影視處、淫審處及廣管局等的投訴及評審機制，評審員的組成等，以免重蹈覆轍。網友告知，申訴專員公署已受理此事，在此希望公署及相關部門能聆聽市民聲音並秉公辦理。

「宗教反思」及「離教者心聲」部份，載有不少基督徒、離教者及非信徒對信仰的思考及生活經歷，其中杜葉錫恩的文章尤其真誠及感人，亦很欣賞阿東以包容、心思、親和、正面思維、人道主義等作為其生命的核心價值。部份文章也對基督教部份教義提出質疑，不過以往亦有多次關於宗教信仰的公開辯論。可能部份基督徒會對這兩部份感到不快，然而這些文章既非謾罵，亦非惡意詆毀，而是深刻指出宗教信仰或教會制度亦有其不包容或偏頗的地方，假若缺乏獨立思考或盲目追隨可能會釀成悲劇。

歷史上這些事例多籬籬，有人手執《聖經》來壓迫科學家、支持酷刑暴政、奴隸制度、貶低女性地位、以至挑起種族仇恨，二次大戰納粹德軍殘害猶太人，部份理據竟也來自《聖經》。近年的事例，包括以《聖經》為本的偽科學研究（否定進化論及抗議學校教授理論，否定近代對同性戀的研究而硬要為同性戀者驅魔及「治療」），以聖經詛咒他人（美國有網站以天災及謀殺案為幸，認為受害者死有餘辜，更到處宣揚God Hates the World!—YouTube有MTV睇），而同普及文化宣戰的道德聖戰也是一例，而且已經殺到埋身傳到香港，體現在一連串的千人動員投訴事件、臭鼻啟示、打壓同性戀者、《中大學生報》等事件，更連結政黨及騎劫政府機關，這些在「宗教霸權與道德聖戰」部份將有更多評論。

我重視生命及倫理價值，正因如此，我重視多元聲音（無論是信徒還是非信徒），更重視生命實踐及在經歷中成長。道德聖潔派往往以社會倫理及保護兒童作為抑止異見聲音的方法，然而真正的教育是睜開眼睛看社會現實、張開耳朵聽多元聲音、培養獨立思考及判斷能力，而不是把狹隘的世界觀及人生觀強加在孩子身上。

我也重視理性討論，對事不對人，因此我堅決反對近年一些極端宗教組織，鋪天蓋地式宣傳偏見及譁眾取寵的空洞口號，營造道德恐慌，壓迫弱勢小眾及年輕學生，這些非理性的民粹主義，堵塞對話、理解及溝通的空間，破壞社會和諧，而這些運動最終對善良及虔誠的基督徒的衝擊及傷害至深。

最後，自從「投訴聖經大行動」以來，我與多位發起人緊密聯繫，對不少議題都能集思廣益，在這過程中，我也獲益良多。同時我們亦得到很多朋友的支持、勉勵及幫忙，如籌備這本小冊子，便得到很多網友出錢出力，幫忙校對工作，主動當聯絡人，或幫忙運輸及派發的工作，在此由衷感謝。全賴你們的支持，方可眾志成城地拿著橫額加入七一的遊行隊伍，表達我們的訴求，願共勉之。

目錄

審裁淫審處系列

- 極端宗教份子企圖利用政府機制監管香港道德 — 奧賽葛
- 影視處、淫審處及廣管局近年荒謬裁決簡表 — 奧賽葛 & Euler Cheung
- 提防道德審裁處現香港 — kc
- 反耶經就是反權威 — Yeung
- 現代啟示錄——為什麼我們要有淫審處？ — 倒淫審處大聯盟

宗教霸權與道德聖戰系列

- 「《聖經》絕對無誤」引起社會問題 — 「投訴聖經大行動」部份發起人
- 部份香港聖戰組織一覽表 — 眾網民
- 文化戰爭與道德聖戰 — 安徒
- 基督教與文革 — 酒井明
- 耶教極權主義要接管香港，你準備好未？ — 無名氏
- 通向暴政之路 — Mary Lo

宗教反思系列

- Why the teachings of my church do not fit the world outside? — Liberal
- 度身訂造的宗教 — 阿東
- 幸運與宗教 — 阿東
- 原罪的荒唐 — 日出東方
- 簡單的否定基督信仰法 — Euler Cheung

離教者心聲系列

- 關於「離教者之家」 — 抽刀斷水
- 逃離基要派基督教 — 杜葉錫恩
- 基督教的心理影響及解決方法 — 抽刀斷水

極端宗教份子企圖利用政府機制監管香港道德與責葛(令人戰慄的聖經truthbible.net)

影視處、淫審處、廣管局的荒謬評審

大衛像「羅槓」被評為二級不雅，《大雄的太陽王傳說》被列為PG家長指引類別(原因不明)，同志電影《孽變少女心》海報因兩少女相擁露背被評為三級淫褻，今年香港電台節目《同志戀人》因沒有反對同性戀的意見被廣管局列為PG家長指引類別並強烈勸喻，《秋天的童話》含「隊X佢」、「X癱」等「粗口」也被廣管局列為PG家長指引類別並尋求刪剪，到近期，《中大學生報》因含有關亂倫及動物戀問卷調查被評為二級不雅，一堆英文字組成的超淨結被評為三級淫褻，淨香港獨立媒體的藝術照也被勸喻。

影視處、淫審處、廣管局與極端宗教份子關係甚密

每當有市民不滿這些反智的評審，均有保守宗教團體出來力撐政府，並以道德判官姿態指手劃腳，製造道德恐慌。例如《同志戀人》及《秋天的童話》被廣管局強烈勸喻，引起廣泛市民不滿，宗教組織明光社的分身性文化學會即發動二千教徒發信支持廣管局，廣管局更以此為憑聲稱其判決獲大多數市民支持，即使立法會裁定廣管局此舉分別為性傾向歧視及不尊重電影原作，廣管局亦拒絕撤回裁決。《中大學生報》的情色問卷調查也許有待改善，但絕大部份人均認為其不雅程度不至二級，只有某些極端宗教人士堅持二級。影視處、淫審處、廣管局的荒謬判決加上某些極端宗教團體的行徑終於引發二千多人投訴《聖經》。可是此事並未迫使政府正視這些荒謬的評審標準，反而以聖經是「源遠流長……並沒有違反一般合理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的荒謬理由結束風波，出奇地竟與本港宗教組織明光社口徑一致。其後，明報亦因引述《中大學生報》內容而被淫審處評為二級不雅物品，然而，影視處卻拒絕把同樣引述《中大學生報》內容的明光社網頁送檢，有偏袒該宗教組織之嫌。有網民指出，事實上不少網友曾多次向《星火飛騰》及《愚雨之聲》等宗教節目出現導人迷信或宗教歧視等問題向廣管局投訴，但每次都不被認真處理。期間，影視處還被揭發發資助某些極端宗教組織，並把它的網址列為「有用淨結」。淫審處亦被報章揭發其成員竟大多人有教會背景。可見這些極端宗教勢力已滲透影視處、淫審處和廣管局。

影視處、淫審處、廣管局恐淪為打壓異己的工具

在宗教份子的積極滲透下，影視處、淫審處及廣管局已淪為極端宗教組織的喉舌，爪牙極張地不繼製造道德恐慌。如港台節目《同志戀人》被勸喻，其實是極端宗教組織為滿足其教義，務求堵截社會大眾接收弱勢社群的聲音，造就社會單一化；如《秋天的童話》含「粗口」對白被廣管局尋求刪剪，企圖「潔淨」我們的螢光幕，催化電視及電影跟社會真實脫節；如明報轉載中大學生報被評不雅，其他報刊及宗教組織同樣轉載卻不用送檢，原因是甚麼呢？是否因為明報沒有像其他報刊及宗教組織一樣大力鞭撻學生報，而與淫審處立場不一致？為何淫審處變成了真理部，粗暴地干預新聞自由？又如香港獨立媒體因一幅藝術照被勸喻，是否因為這個組織站在學生報一方呢，又或是因為他們經常批評政府？政府既可以不雅之名，行清除異己之實；欲加之罪，可患無辭？只要發動支持者於異己網站刻意尋找，終必可找到「令人不安」的物品或超淨結。在道德判官的張牙舞爪下，受納稅人金錢運作影視處、淫審處及廣管局，恐已淪為極端宗教組織打壓異己的工具，任人擺佈。

影視處、淫審處及廣管局近年荒謬裁決簡表

奧賈葛 & Euler Cheung

年份	涉機構	項目	投訴人數	投訴事項	裁決	理由
1994	淫審處	大衛像圖片	不明	不明	二級, 上訴至高院改為一級	露性器官
2000	淫審處	同志電影《擊擊少女心》海報	不明	不明	三級淫褻	兩少女相擁露背
2004	廣管局	叮嚀《太陽王傳說》	不明	不明	PG家長指引類別	不明
2006	廣管局	星火飛騰	至少1	導人迷信	不受理	沒有出現該內容
2007	廣管局	881-是他也是你和我	至少1	導人迷信, 欠持平	「處理中」	NA
2007	廣管局	同志戀人	22	沒有反對意見	PG家長指引類別	內容不公、不完整及偏袒同性戀
2007	廣管局	秋天的童話	1	含粗口	PG家長指引類別	含粗口
2007	淫審處	同志創作展	不明	不明	二級不雅	含「噉核」, 「私處」等字眼
2007	淫審處	中大學生報	26	含亂倫, 人獸交問卷	二級不雅	亂倫、人獸交為非法行為
2007	影視處	聖經	2000多	含亂倫, 強姦, 碎屍, 吃糞情節	不送檢	合乎香港大眾道德標準
2007	影視處	金瓶梅	3	含不雅內容	不送檢	對人類社會發展有貢獻的文學作品
2007	影視處	美女與野獸	1	含人獸戀內容	不送檢	對人類社會發展有貢獻的文學作品
2007	淫審處	明報副刊	2	引述學生報內容	二級不雅	引述學生報內容
2007	影視處	明光社網頁	至少370	引述學生報內容	不送檢	無不雅及淫褻成份
2007	影視處	神學生抨擊學生報的文章	至少370	引述學生報內容	不送檢	無不雅及淫褻成份
2007	影視處	香港獨立媒體	2	人體藝術照露點	勸喻	人體藝術照露點
2007	淫審處	Uwant成人討論區的超淨結	1	含成人網站超淨結	三級淫褻	超淨結淨結到一個成人網站
2007	影視處	政府網頁的超淨結	至少700	含兒童色情網頁超淨結	處理中	NA
2007	影視處	東方, 太陽, 蘋果風月版	至少200	露骨色情指南及小說	一級	無不雅及淫褻成份
2007	影視處	東方風月版	至少1	十年間10950則召妓廣告含不雅用語	「處理中」	NA
2007	影視處	太陽報網頁	至少1	五年間超過1461個含成人情趣用品之不雅廣告網頁超淨結及不雅用語	「處理中」	NA
2007	影視處	Yahoo video	至少1	含不雅內容	「處理中」	NA

*該網頁於投訴兩天內神秘消失
#該短片於投訴兩天內神秘消失

提防道德審裁處現香港

kc (<http://kc-xc.blogspot.com>)

《中大學生報情色版》事件，公眾著眼於刊物內容、學術自由、何謂不雅等等，但更嚴重的問題正蘊釀：「道德審裁處」在香港漸漸成形。

評審影響重大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對「不雅」刊物的限制，令青少年不能合法地閱讀刊物內容。公眾以為「不雅」內容即色情內容，而非《條例》界定的「暴力、腐化或可厭的資料」。社會亦對色情刊物有禁忌。評審滯帶來刑責：公開展示或向青少年發佈不雅物品「均屬犯罪」，可被罰款及監禁。因此，限制可阻擋公眾接觸某些言論。

擅作道德審判

影視處在聲明中稱「《聖經》是宗教文獻，…並沒有違反一般合理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但香港現時沒有道德審裁處，《條例》亦只談及評審刊物內容是否淫褻或不雅，而非概括的評審刊物內容是否合乎道德標準。反而《聖經》中有民族奉神旨殺人等等，這些行為不見得被社會普遍接受。

影處涉嫌越權

《條例》只把審判權給予淫審處。影視處在聲明中對聖經容作評定，有越權之嫌。另外，「香港獨立媒體」因引用一幅裸體照片而收到勸喻。影視處承認照片未依法由淫審處評級，卻稱該照片為「不雅物品」而發出勸喻，甚至威嚇「交由警方處理」，實屬不當。

過程欠透明度

五份本地報章風月版被淫審處評為「既非淫褻亦非不雅」，《情色版》卻被評為「不雅」，究竟評審標準是怎樣的？有人指淫審處雙重標準，但實情更糟：評審標準從不公開，卻可嚴重影響出版人等，並不合理。

審計處在2004年發表的報告指出，當時淫審處104名審裁委員中，21名出席了多數的聆訊。報告指他們「差不多處理了審裁處大部分的工作」，令委員小組的代表性「成疑問」。雖然每次評級的審裁員由委員中隨機選出，但審裁委員的出席次數參差，可能令隨機的方式形同虛設。

報告又指，影視處自2003年起，「把監察刊物的工作外判給一間非政府機構」，而且「有若干個案顯示該機構採用有別於影視處的評級標準」。若此機構有偏頗，可能對某些社群造成壓力。

職委未審先判

在評審完成前，有影視處職員和淫審處委員搶先就刊物內容發表意見，甚至有誤導公眾以為評審已依法完成之嫌。雖然民政事務局長何志平稱，公開評論會取消發言的委員就有關事宜的審裁資格，但如此一來豈非所有「無關」的審裁員都可以胡亂發言？

背景衝擊中立

有市民關注審裁委員的背景（例如所屬宗教組織）會否影響評審結果。有報導指淫審處「現時300多名委員不少具基督或天主教背景」。《明報》曾邀請8位審裁委員，就《情色版》內容進行模擬審裁，結果只有1人認為內容屬不雅。剛巧此委員是基督教組織明光社的總幹事。

只要長期居港及通曉中英文，便有資格獲委任為審裁委員。政府網頁更顯示，可自行打電話申請。寬鬆的資格、自薦的機制、委員的權力等，令此職位容易成為限制異見的工具。

政府默許事件

事情已不只關乎《情色版》或《聖經》，亦不是「我不看那些刊物」便可置身度外，而是關乎政府誠信和言論審查。問題不限於影視處或淫審處，例加工商及科技局 長王永平竟指《聖經》等宗教文獻是「法律的精神」的一部分。面對有關職員的不當言行愈來愈多，政府卻未有制止，形同默許。

社會上一些人士致力推廣某些宗教的道德規條，甚至要求非信徒亦遵從；另一方面，有人指出《聖經》同樣含有不雅內容後，多位政府官員及審裁委員卻爭相反駁，甚至恃其身份評定某宗教刊物在法律上具有超然地位，令人擔心評審的準確性和政府的中立受到動搖。我們要提防「道德審裁處」藉現有政府部門的軀殼冒起，以限制淫褻不雅為名，行道德審裁之實。

反耶經就是反權威

Yeung

投訴耶經到底是義助中大學生報的圍魏救趙手段，抑或是向標準含糊的影視處和淫審處派難題？甚至是如某些教徒所言是反基者的預謀攻擊？作為發起人之一，我認為大家儘可隨便聯想，反正，無論動機如何，只要你曾細心讀過「令人戰慄的《聖經》」網站，當可知道投訴耶經並非含血噴人或偽造證據，當然，我不是說這個申訴必須成立，而大家最終是否贊同我們的申訴亦不甚重要，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公職人員、官員甚至社會各界，如何看待我們這一個投訴？

我們可以從各人的反應中了解到一些事實，從而進一步思考香港社會的現況。

明顯地，投訴耶經會令審定中大學生報的人陷入雙重標準的困局，論不雅，耶經比中大學生報不遑多讓，而論傳播之廣，耶經並不同於一般古老文獻，在教會的推薦下，任何人包括幼兒均可接觸耶經，我們只有主日學，卻從不會有「過日兒童《紅樓夢》/《金瓶梅》班」，中大學生報的傳播範圍相較下是瞠乎其後。

影視處和淫審處如何處理反映他們的心態，結果，他們很輕易地解決了問題。

無論是淫審處委員，影視處副處長甚至王永平均用相當單薄的理由否定我們的投訴，中間竟無回應雙重標準問題。對他們而言，耶經毫無問題似乎是常識或真理，帶著這種先入為主之見，他們完全沒有試圖獨立地判斷我們的投訴，而王永平更以惡作劇來定性我們的投訴。面對一個雙重標準的困局，他們以至部份衛道之仕(如蔡志森之流)選擇視而不見，也許正因他們對自己，或自己相信的權威充滿信心！「惡作劇」、「無知」、「國際笑柄」，帶著無可質疑的權威，他們用輕蔑解決了挑戰。

輕蔑是相當方便的工具，甚至不必花功夫想出像樣的理由，更不必花心思分析邏輯，先一招「我們符合道德」，下一招「你們惡作劇、無知、國際笑柄」，易如反掌，一切危機自動消失。

在他們身上，我們可以看見權力者的高傲，而這種高傲源自對耶教文化的信心，而這種自信則源自耶教社群自殖民地時代起，長期控制社會大量資源此一客觀事實，層層環扣，造成了一種不深思、迷信權威的風氣。誠然，社會風氣的形成必有複雜原因，不能簡化判定，但毫無疑問，在香港，基督教會力量過於強大，在歷史因素影響下，社會高層被大量教徒把持，政策則難免有所傾斜，加上基督教主張因信稱義，不鼓勵懷疑，而移植至中國的基督教並無西方自蒙運動以來的反省宗教傳統，反而吸收了中華文化中的父權思想，演變成今天的狀。有趣的是，基督教憑優秀行銷包裝手段，其影響力甚至深入非信徒，我相信那群指投訴耶經可笑的人士並非全是教徒，但長期耳濡目染，早已無力改變觀點。

我認為，社會的發展自有原因，基督教有今天的勢力並不算是過錯，我們無力也無意扭轉。投訴耶經與其說是要打擊基督教，倒不如說是要在權威的高牆上小開缺口，讓有意者可以邁步前行，因為權威只造成僵化，天主教在中世紀時的無上權威，最後只導致無數冤獄悲劇，也妨礙了社會的進步，儒家受獨尊儒術所累，也從樸素的學問變成中國進步的枷鎖，馬克思主義意在解放無產階級，最後成為暴政床，自以為是的所謂真理，為害往往最深。

今日香港，的確有不少人視耶經為必然真理，例如影音使團最近便曾表示：「聖經不僅是宗教的重要文獻，也是上帝的說話，是信仰與道德的最高權威。同時，內中所記載任何有關科學與歷史的記述，都是正確無誤的。」這組織也曾製作過其他基督徒也嗤之以鼻的方舟電影，類此的絕對真理自信，只會導致掩飾事實，信念越深，行為往往越無恥，一眾道德信徒刻意無視淫審雙重標準，正是這種無恥的清晰寫照。

如果說我們是「反基」，這種狂妄便是我們要反的。

一個宗教可以自視為真理，但不可對非信徒有同等要求，我們的投訴正正表明，他們認定耶經是道德的權威，對不起，我們不吃這一套，也別以為這可掩飾道德審判雙重標準的事實，即便社會對此事如何冷漠、麻木，耶經的白紙黑字和中大學生報的可笑判決，都說明了事實，權力者的高傲，只反映他們的腦袋已如化石。

要平衡這種權威的力量，推動反宗教歧視立法是治本之法，此事表面和投訴耶經事件關係不大，但事實上，立法反宗教歧視是打擊壟斷宗教的利器，因為這有助打破社會上宗教脈絡造成的壟斷，和帶來的利益，長遠而言，可以弱化宗教權力。當然，對充斥著教徒的政府而言無異於與虎謀皮，但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各位受夠權威咀臉的朋友共勉之。

(原載於蘋果日報論壇)

現代啟示錄——為什麼我們要有淫審處？

倒淫審處大聯盟

投訴聖經只是惡作劇、濫用投訴機制的極端例子嗎？檢舉聖經行動究竟可給我們甚麼啟示呢？

一、審裁準則模糊含混

淫審員說，聖經全球有幾億讀者幾千年歷史，故投訴不成立。如刊物是否不雅決定於流通量，那最近被美國五十個州司法部要求交出變童犯的資料、有達一億七千五百萬用戶的MySpace交友網站，必定老少咸宜了。若刊物的出版歷史愈短愈不雅，那過去幾年創刊的幾份免費報紙則定比創刊三十多年的中大學生報不雅多了吧？

又指，聖經沒有性愛過程的描述。若此為重要準則，那《金瓶梅》中潘金蓮與西門慶大鬧葡萄架的S/M描述形神俱備，為啥不用送檢？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28條，如「有利於科學、文學、藝術、學術或大眾關注的其他事項」即可免責。難道大衛像沒有「利於文學、藝術、學術或大眾關注的事項」？這些自相矛盾的說法與做法叫人懷疑淫審處究竟有啥標準，還是全靠主觀印象，「煮到來就食」？

港大教育學院Sam Winter教授向影視處投訴，中大圖書館內書籍也有涉嫌「不雅」成份。這些看似惡作劇的行為，未嘗不可看成是公民抗命——它們向我們揭示了整個淫審機制的荒謬絕倫，本身正是不理性與不明智的。漠視作品的創作、流通脈絡及觀眾對象，才會把一份明明是以大學生為主要讀者的刊物以社會上最保守的眼光來判。若按淫審處漫無準則、經常殺錯良民的方法「嚴打」下去，根本再沒有知識的探索、資訊的流通可言。

二、淫審處代表「人類」？誰的「文明」？

影視處指聖經乃人類文明一部份，故不需送檢。中大學生報編委人才輩出，是孕育不少學術界中堅、傳媒工作者的搖籃，難道就不是香港文明一部份？君且看支持學生報無罪的國際學者聯署，由港台學者發起，聯署人包括哲學及性別研究明星、克萊加大教授Judith Butler、研究全球化自由貿易及公平勞動的紐約大學Andrew Ross、於Santa Cruz加大教授近代中國婦女史的殿堂人物Gail Hershatter、倫大Goldsmiths學院華語電影專家Chris Berry、研究日本文化中後殖民的早稻田大學岩功一教授等。如果學生報對人類文明並無貢獻，那這麼多的國際重量級學者為啥挺身而出，難道拿自己的公信力開玩笑乎？究竟「人類文明」真是評級依據嗎？那請問影淫兩處，你們憑什麼認為自己比近千名海內外學者更知道什麼是「人類文明」呢？所指的「人類」是投訴學生報的二百人還是投訴聖經的二千人？是看聖經還是看可蘭經的人？

三、投訴機制漏洞多，必被濫用

投訴聖經一事凸顯了，要發動公眾對身邊習以為常的任何一事作出投訴，何其容易。只要填上姓名電郵，真假無從核實，一人可投無數次，內容可以封封一樣。這事件揭露了影視處在過去收到的每宗投訴中，皆無法排除有人將虛假資料上報或受極少數人煽動。既然如此，過去每宗投訴，從鏗鏘集、學生報至聖經皆可能是濫人濫用投訴機制，

才會把市民的主觀與隨機情緒，如「不安」、「噁心」等放大，要浪費龐大社會資源去處理。

四、審裁程序本末倒置、黑箱作業

淫審處作為受法例390章賦權的司法機構，委員在學生報尚未送審時已不斷向傳媒發言，不但影響司法公正，更叫人質疑委員的獨立思考自由與能力。在處理聖經投訴時，影視處竟又替淫審處作出裁決，引起更大公憤。據報載，委員中三百多人大多有宗教背景。如屬實，那委員在審議案件前，是否都應該申報所屬宗教，如何左右他們對各種性關係、性行為的看法？如，天主教教宗曾多次公開責墮胎，這種宗教立場多少會影響有天主教背景的委員對性道德的看法，怎可能不用預先申報？

學生報被判不雅當天，有委員指審裁結果大多由審裁官一人主導。如此看來，淫審處是一個程序混亂、假民主真獨裁的殭屍機構，不被推倒，政府公信力何在？香港淪為你告我告你的一個地方，市民如何活下去？

五、廢淫褻不雅，還我平常心

思想家傅柯曾提出，「性侵犯」的重點應在於「侵犯」，不在於「性」，這樣才可讓社會回復平常心看待性，而不是聞色起舞（不論是恐慌或雀躍）。所謂淫褻與不雅，來自人們的眼光。戴著有「色」眼鏡，全民皆「不雅」。換句話說，正是《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這種用放大鏡來看「性」的禁色制度，助長了大眾對性的畸型好奇與恐慌，也製造出對學生報、對聖經的「不安」。要社會更開明進步，應先廢除過時保守的審裁機制。

(原載於蘋果日報論壇)

「《聖經》絕對無誤」引起社會問題 「投訴聖經大行動」部份發起人

如果僅作為了解中東文明發展的一本書，《聖經》當有其價值，但若奉為權威，特別是如原教旨[1]基督徒的對它持著「絕對無誤」的執著，則往往引起很多社會問題。就如愛因斯坦所說：「當一個宗教團體堅持聖經中所有經文皆絕對正確時，衝突便會產生」。

照單全收釀悲劇

很多人都認為《聖經》導人向善，但若細心留意，一些地方的表達方法卻很有問題。如羅得待客慫恿似乎是好的，可是為此把女兒推給惡人強姦卻違反現今道德標準。又如亞伯拉罕對神忠心，似乎是好的，但當神要求他獻上其兒子，他居然二話不說便拿刀準備殺死親生兒子！雖然在最後關頭神阻止了他，卻不但沒有半句責備，反而還嘉許亞伯拉罕「沒有把兒子留下不給他」！這樣的寓言，是如王局長所說的「符合大眾道德標準」嗎？

不要以為這些「只是記述，並無鼓吹」，對社會沒有影響。一九九零年，美國一位人所稱頌的基督徒、好爸爸在一次小組討論中聽過這段經文後，不知道是什麼原因，「聽」到「神」指示他殺死心愛的女兒，於是便義無反顧照著做了。[2]此悲劇的根源正是教會經常宣揚「《聖經》絕對無誤」（包括道德觀），教徒對其內容又照單全收。事件當時震驚全國，可惜原教旨主義者並未汲取是次教訓，繼續到處宣揚「《聖經》絕對無誤」的訊息，繼續為這類悲劇播種。

偽科學誤導公眾

過去，《聖經》除了是宗教的經典，也是當時的一大知識來源。然而隨著時代的進步，不少經中的說法如「地平說」、「地心說」等已被證明為錯誤。但原教旨主義者卻抱殘守缺，根據《聖經》宣稱地球只有六千年歷史（恐龍起碼有六千萬年歷史），認為演化學論完全不可信（不接受任何修正版本），在美國，他們甚至把《聖經》中的創世故事，包裝為「智慧設計論」（或「智慧創造論」）這等偽科學，要求編入學校課程。在香港方面，則有基督教團體遠赴土耳其拍出所謂紀錄片[3]來誤導公眾「發現方舟」，間中還有一些其他領域的（如電腦學）學者充生物、考古等權威去印證這些資料。

無能政府被騎劫

原教旨已成為本港基督教的主流，其影響力已大至可影響政府決策。二零零五年，政府表示有意在歧視條例中加入性傾向。有原教旨組織即大灑金錢於報章抹黑同性戀，扭曲歧視條例，同時亦煽動六萬教徒寄信到民政事務局反對此法例，最後成功迫使政府擱置立法。到近期的投訴《中大學生報》及《聖經》一系列事件的雙重標準，只有二十六項投訴的《中大學生報》予以送檢，有二千多人投訴（遠超發起人估計）的《聖經》卻不被送檢（而且越權，未檢先判）。政府甚至以「源遠流長……並沒有違反一般合理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的荒謬理由拒絕送檢，出奇地與本港原教旨組織明光社口徑一致。期間，報章報道淫審處成員竟有多人有教會背景，若送檢則他們不能參與審裁，增加《聖經》被評不雅之風險。其後，明報亦因引述《中大學生報》內容而被淫審處評為二級不雅物品，然而，影視處卻拒絕把同樣引述《中大學生報》內容的明光社網

址列為「有用連結」，可見原教旨勢力已滲透影視處和淫審處。

香港教會應檢討自身

宗教信仰的價值在於其超越、向善的精神，而非其典籍的「無誤」。不錯，《聖經》中確實有不少發人深省的教誨，但無可否認，它也含不少過時及錯誤的內容，所以閱讀時應好好思考，去蕪存菁，這樣才能有所裨益。

要增加社會的認受性，香港教會應正視此問題，不要一廂情願認為撒旦在作惡而不檢討自身。即使在教內，外國亦已越來越多前進派基督徒(Progressive Christians)不相信《聖經》無誤，香港的教會實在有需要學習，與時並進。

註

[1] 原教旨主義，Fundamentalism，又稱基要派；現代社會學大字典(Modern Dictionary of Sociology)：原教旨主義是一個宗教運動，強調《聖經》內文的真確無誤，及聖經擁有最高權威。

[2] Abraham on Trial (《審判亞伯拉罕》)，Carol Delan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3] 《挪亞方舟驚世啟示》，影音使團，曾在本港戲院上映。

宗教霸權與道德聖戰系列 —

部份香港聖戰組織一覽表

眾網民

組織	精選出位聖戰事蹟
明光社	自己可以講大話/自慰，其他人唔可以
影音使團	拍「發現」挪亞方舟「紀錄片」
香港性文化學會	發動二千人去信支持廣管局荒謬裁決
大衛城文化中心	貞潔校園運動
新造的人	宣揚同性戀者邪靈附體論
維護家庭聯盟	收集近萬簽名登報反對為性傾向歧視立法
創世電視	道德聖潔組織的影音喉舌

文化戰爭與道德聖戰

司徒

《中大學生報》情色版的風波，發展至最近有人集體向影視處投訴，認為《聖經》亦應被評審為不雅刊物。爭論的激烈，遠超一般人當初想像之外，亦象徵性地說明了，一場不宣而戰的香港本地「文化戰爭」（Culture War），已踏入一個重要的關鍵時刻。

「文化戰爭」這個詞，原本來自卑斯麥時期德意志帝國與天主教教廷的對抗，後來意大利馬克思主義者葛蘭西，亦認為無產階級如要取得勝利，關鍵在乎打破原來統治階層的文化霸權，更要在傳媒、教育、群眾組織上，贏取一場文化戰爭。九十年代，美國學者 James D. Hunter 以「文化戰爭」為名著述一本書，分析美國在新保守主義急遽冒升的時代，文化政治上不同力量之間，重新結盟整合和相互對抗的情。他將這場對抗名為「正統派」和「進步主義者」之爭，也有人把這場對抗，形容為「世俗進步主義」和「傳統主義」之間的對抗。對立雙方分別在墮胎、槍械管制、同性戀、刊物及影視品審查、毒品、性教育、死刑、獨用英語教學、及一系列種族、移民權利問題上拉開戰幔。

東施效顰打一場子虛烏有的戰爭

美國是一個以基督教為主流信仰體系的國家，有它本身錯綜複雜的宗教歷史，自己獨特的傳媒生態、知識傳統和校園政治。文化戰爭的出現，反映美國社會的獨特問題。香港也有本身獨特的文化處境和思想淵源，本來就沒有一種合適的土壤和必要，發動一場模擬美國「宗教和世俗」對抗的文化戰爭。然而，因為香港某些人和美國教會的利益和信念上的沖擊，在這幾年來，竟也有人想東施效顰，以對抗邪惡的「聖戰」心態，在本地也發動這一場子虛烏有的模擬戰爭。在這些試圖自美國橫向移植他們的「宗教 Vs 世俗」對抗圖式中，他們以「世俗」為敵，杜撰一個名為「世俗化霸權」的東西，並把自己幻想為受逼害的「宗教人士」，被世俗世界逼得他們放棄他們的「宗教生活」。他們為了構作一幅聖戰圖像，自然要以樹敵的修辭策略，為自己打造一個敵人，這些幻想出來的敵人，名為「極端自由主義者」。他們的罪名是在公共領域「去基督教化」、鼓吹墮胎和把同性戀變成人權，他們甚至設想，當今世界的孩子們是被「極端自由主義者」們灌輸了「同性戀意識形態」。所以，他們要起來反抗，抵抗世俗主義者的侵襲。不過，這種美國右翼福音派基督徒的香港代理人，為了證明香港社會也存在這種所謂「世俗化霸權」，以向本地輸入道德聖戰的實踐，卻為他們的環球戰略，作了本色化（本地化）的改造。按照他們的理論，大眾傳媒原都是令社會道德沉淪的罪魁禍首，但他們並不像美國那邊，滿足於在自己的教會刊物，教會禮拜的宣道場合，宣揚他們的反世俗，反大眾傳媒的論調。他們反而積極利用大眾傳媒，配合傳媒的譁眾取寵操作，不斷製造社會道德議題，不斷渲染道德恐慌。過去一兩年來，除了例如反對立法保護同性戀不受歧視的主戰場外，這般道德聖戰衛士超強的製造議題的能力，早已鑽了不少空子，使社會大眾疲於奔命。正如一些學者曾經計算，過去一兩年間，香港發生與性問題有關的道德爭議，可說無月無之。問題並不是什麼社會風氣突然急遽變壞，而是香港的既有社會體制，在這段短時間內，被這些熱中於挑起「文化戰爭」的衛道之士騎劫。最明顯的莫過於《秋天的童話》這種聲譽本已甚高的陳年電影，都會被「翻炒」指控，頭頂破壞青少年道德心智的罪名。如果說，包括電影導演、報紙編輯、大學生們在內的「極端自由主義者」，在他們眼中都是在衝擊和瓦解社會的道德底線，那他們持續不斷、譁眾取寵式的誘發香港的道德歇斯底里反應，也可以被視為不斷在測試香港公民社會、公民文化和基本權利的底線。香港人曾引以自驕的公民文化，又是否經得起考驗呢？

正如任何宗教都不應被還原為一些所謂基本教義的簡單原則，而要對應具體歷史的脈絡，宗教方不會成為獨斷偏執的禍源，一個成熟的現代公民社會，也不能避免社會道德

爭議，因為公民社會正是為反對陳腐的道德和宗教獨斷而建立。公民社會之為公民社會，不在於它具備包容差異、促進溝通、不斷反思的機制，在爭議中為社會謀取共識，而不是以隨意的公權力、單一的長官意志、獨斷的教條和民粹式的多數壓力，強行為社會訂定道德準則。傳媒和大學本來就是現代公民社會中公共領域的兩大支柱，讓反思、溝通和探索可以以持續、合理的方式進行。但是，正如德國大哲哈巴馬斯（Habermas）所指，理想的公共領域已隨商品化邏輯的侵進而陷入衰退、扭曲的危機。民粹式的傳媒運作，公關（PR）化的政治、品牌機器式的治理大學理念，正是上述這種公共領域衰微的表徵。而《中大學生報》事件所揭示的，正是近年香港滯不斷削弱的公民社會和公共領域危機的一場小爆發。

無意中挑動中大數代「集體回憶」

不斷追尋聳動新聞的大眾傳媒，只願建立公關形象而忘卻教育本義、大學應有角色的大學當局，做就了《中大學生報》事件中衛道聖戰者騎劫了傳媒，而傳媒又騎劫了大學的一場鬧劇。不過，道德聖戰者以為可以以幾個中大小子作為聖戰祭禮中的犧牲羔羊，卻沒料到中大當局的過度反應，卻做就機會使被宰殺的一方作出強力反彈。原因在於，他們沒有真正了解香港的思想傳統，香港的文化地貌，他們更不了解中大。在美國，文化戰爭往往以校園為主戰場，各派在大學為了課程、收生、聘任等問題，持久爭戰，反覆辯論。香港的大學校園，卻沒有這種讓多元文化相互角力的學院環境和傳統。然而大學（特別是中大）卻積聚了香港最強的進步主義傳統，最持久的反叛精神，學生報更是最具開放、前衛、實驗精神的象徵。道德聖戰者意圖走進校園高舉道德大纛，卻無意中挑動了跨越數代整個中大社群的「集體回憶」，觸動了中大人承繼中國五四運動，思想無禁區的精神，反封建、反禮教約來的警覺系統，對個性自由、表達自由的價值執著。連日來，新新舊舊的中大人，相互奔走，淨繫聯署，以致爭相辯論，都是爭取修復被原教旨獨斷思維所踐踏破壞的前衛探索、理性反思的傳統，捍衛大學繼續作為公共領域，使理性辯論與反思，可以無畏無懼地進行的空間。中大人的這種「集體回憶」，正好就是香港過去數代年輕人，反對冷戰年代黨國操控的制式教育，抵制殖民地的愚民教育，所積聚而來的自由主義精神財富。從保護這份現代中國青年，珍貴的自由主義精神遺產的角度看，中大人是受得起考驗的。

對於公共領域的「沉淪」，香港版本的道德聖戰者的反應，其實是徹頭徹尾的犬儒主義（cynical）：他們對一方面進行空洞的批判，一方面卻又利用這種傳媒的民粹主義式操作，以千倍放大鏡去揭示大學生的道德醜聞。然而，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傳媒引導的輿論，可以在數日之內，翻雲覆雨。這些聖戰者們不明白，譁眾取寵的傳媒運作，所依循的是民粹主義邏輯，它是一把雙面利刃：它的核心原則是「反精英主義」。所以，它可以無限放大性醜聞，以詆譏「精英」大學生的形像，也可以急速放大大學當局的笨拙反應，以令庶民享受揶揄更大的大學精英體制所帶來的快感。箇中雖然弔詭，但並無什麼精神分裂，可笑的只是有人「搬起了石頭打自己的腳」。在中國數百年綱常禮教、黨國道德禁制的歷史，和在道德偽善充斥的現實陰影下，香港的可貴，正在於這裏那怕是半吊子的自由主義俗世活命空間。這是地上的公義，也是精神的救贖。香港人的社會道德前提和底線，正建基在如何維護這個空間，而非如何建立一個克己復禮的清教烏托邦。任何教育工作者都應知道，道德能力的培養，在乎聆聽與關懷，不在乎行使權力的淫威。香港的基督信仰者，有身體力行，致力普世價值的實現，有孜孜不倦，致力傳揚福音。香港人希望聽見的是仁愛、寬恕和正義的福音，卻非那種喋喋不休，焦灼、虛怯卻又無能的道德聖戰的喊叫。救救孩子！哈利路亞！

（原載於明報）

基督教與文革

酒井明

誠然，香港的基督教是有問題的。某自稱正統基督教所開設的書樓，裡面有很多教導人談戀愛的書籍。其中有些是這樣說的：情侶相處，應盡量避免兩人獨處，更應避免除拖手外的任何身體接觸，因為獨處容易讓思想出軌，而親密的接觸如接吻、擁抱等，容易挑起情慾，令人容易做錯事；如果因而發生性行為，之後帶來的沮喪和不安會嚴重影響兩人感情。所以，還是保持距離較好。最好的方法，就是大家找點事做，例如行山、攝影；不過不要選擇一起游泳，因為大家穿的衣服少了，相見時也會挑起情慾。總之，情慾這回事，少碰為妙。

曾經出席一個基督教團體的聚會，席間討論到「你對自己的男/女朋友有什麼條件？」。當時大家都很雀躍，爭相說出自己心目中的愛人應該有什麼什麼特質；而筆者只說了一兩個就嘆聲，因為筆者認為，始終需要兩人嘗試相處，才懂得對方的好壞，才可以決定這段感情應否延續。這時，席間眾人向筆者怒吼：「你當愛情是什麼？是衣服嗎？是美食嗎？怎可以拿愛情來嘗試的！愛情不是衣服，不是穿過覺不合身、款式不對就更換的！」

由於群情洶湧，所以席間筆者不再說些什麼，只唯唯諾諾蒙混過去。最後，席間的主持作總結時說：「看呀，我們對愛人的要求有這麼多！可是，上帝愛我們，卻不會看我們有這些條件，祂愛我們，是無條件的。相比上帝，我們是這麼低下呢。」

任何組織都需要有人、有錢來運作；基督教團體也不例外。他們借愛情的不安全感，行為後的疑惑感，將愛情和性定為一種可排除的行為；愛上帝、愛耶穌是好的，愛情就最好不要碰。表面上，他們鼓勵結婚，因為耶穌說造男造女，就是叫人離開家庭結合，生養眾多；實際上就像文化大革命時期，那種「爹親娘親，不及毛主席親」的思想一樣，其實並不鼓勵談戀愛，因為談戀愛始終需要金錢、時間，總會攤分了進貢教會的一切。而他們將人的價值降得如此低下，人不過是上帝的奴僕，一切只能依祂的說話做事，不容質疑聖經、對聖經話語說半個不字，更與文革時的紅衛兵思考方法相似。所以，與其說他們傳揚福音，不如說只是廣納信徒、招制思想以斂財更貼切。

始終香港不像西方，曾經歷過文藝復興；我們的耶教中少了一份包容，卻多了一份來自文革的鬥爭思想。換句話說，對他們來說，上面那個人只是由毛澤東換成了上帝、耶穌；而他們手上拿的不是毛語錄，而是聖經。明光社對同性戀者的態度，不就像文革時期的反右批判嗎？

正如其他後殖民地一樣，香港的基督教經這數十年的「進化」，混合了文革時那種反理性、只講服從的邏輯，當中宣傳技巧結構之精密，非用大量氣力從中抽絲剝繭以「解毒」不可。只是，一般人又怎會有此等時間、精力及知識？照單全收，就容易落入圈套，成為下一個基督教的紅衛兵。筆者相信這種鬥爭是永無休止的；而隨時，失敗的往是理智的一方，因為在這個小農社會裡，文革的餘火從來未熄滅過。

耶教政棍極權主義要接管香港，你準備好未？ 無名氏

佢地搏老命啲：

1. 維護「家庭價值」（要適中）

佢地話家庭制度正在崩解，因為有婚外情、離婚、同性戀、青少年濫交及墮胎。所以香港最好倒退至清朝：婚外情要浸豬籠；女人嫁雞隨雞、做生仔機器；婚姻是父母之命，多痛苦都一世不准離婚；青少年盲婚啞嫁，就無濫交可言。至於同性戀，佢地成日話要結婚，係咪維護家庭得太肉緊？！

2. 成日鼓吹基督徒投訴，卻反對人「鼓吹」性解放自由

總之解放就唔好；一世做處就最健康。單親父母同性戀都唔准出聲；歧視言論大過天，有人唔聽就福佳。

3. 霸地盤從政、耶棍自稱「道德大多數」

效法美國、組織政客、幫保守基督徒候選人助選，保送入立法會。香港有雙普選之日，可能變成宗教法西斯治港之時。

名人歪理（法西斯現形記，認住佢地啦）：

曾鈺成（民建聯前主席，或政教合一副教主）：

維護家庭和諧的基督徒要多發聲多表達，讓曾先生在立法會議事廳也能聽見，不要只聽一些小眾的聲音（你敢話民建聯是小眾?!）。

蘇錦標律師（民建聯副主席，或政教合一教主）：

透過政策建議和報告書，影響政府施政方向。建立和諧是一項投資。

蘇穎賢牧師（「叫錯安全套做底線」論）：

現代社會對性失去底線（不是失去安全套嗎？）所以產生愛滋病、學生懷孕等，導致個人生命和跨代家庭遭受破碎和傷害。

容永祺（葵青區議會委任議員，或政教合一旗手）：

過去曾多次發功，向政府表達傳統聖經道德倫理觀就是大眾主流意見。聯合商人團契，趁渣打花園舉行「貞潔」聚會，收集支持廣管局裁決的簽名，一共收集了二千多個簽名呈交當局，也透過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表達支持廣管局，建議政府多與教會合作，多撥資源予宗教團體，讓他們在地區宣揚家庭和諧理念。呼籲有承擔的基督徒可以直接參與立法會、區議會選舉。

陳世強律師（基督徒壟斷人民發聲，反抗民主黑暗勢力）：

教會要多運用合一行動的權柄，大包括基督徒要向社會發聲，因社會主流意見來自大。有股黑暗勢力說可以改變現有法律，不需理會傳統道德，後果極之嚴重。

康賞華醫生（改邪歸正道德救亡論）：

香港社會與歐美國家出現道德混亂，由於大家唔明同性戀是可以「改邪歸正」。男孩子織冷衫是患有「性風身疾疾患」，即「同性戀病」，可以醫！（點解異性戀唔可以0既?!）

（上述語錄摘自「主力愛家庭」研討會，民建聯家庭小組委員會與博華思主辦，07年5月29日播道會恩福堂舉行。）

民建聯與耶棍法西斯合一，以維護道德之名，剷除異己兼搏上位，你準備好未？

通向暴政之路

Mary Lo

中大學生報因有兩條問題問及對亂倫及人獸交的看法而被裁定為二級不雅物品，主管人面對要坐牢的命運。此前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亦曾為了一些宗教原因而要畢卡索的名畫穿衣服、米開蘭基羅的大衛像穿短褲。但現在最嚴重的，是濫用特區公器（影視處）迫害沒有反抗能力的學生。雖然我們反對色情文化，但更反對一些人濫用公器來對付沒有反抗能力的學生，使公器成為壓迫工具。學生報出現色情文字是有其不對的地方，但動輒為這些雞毛蒜皮之事加以刑罰、使其前途盡毀，毋疑是狼牙棒打仔。要知道刑法乃是國之利器、不可濫用，二千多年前已是老生常談，為何竟出現在今日之香港？再說，在一個開放的社會中要打壓言論自由；往往是由打壓色情文化之類運動拉開序幕、不要忘記，文革正是由批判《海瑞罷官》一劇拉開的。我們是否仍要自掘墳墓？

按照基本法，特區政府是必須在宗教上保持中立，但我們看一看那個影視處的網頁，居然多處連到一些基督教機構（如突破、明光社等），使人懷疑影視處其實只是某些基督教教派的分支！由於影視處官員說了一句：「一句不文都是不雅」，因此有人便找出一些聖經中的不文字句來明玩這些看來多是基督徒的審裁員，看一看他們如何處理，而影視處的反應恰好表示其並非中立處事。

自人類有歷史以來，真正的異端邪說都是由一些冠冕堂皇的大道理開始。十字軍東征是為了收復聖地而最終演變為大屠殺；希特拉要拯救德國，拉登要收復伊斯蘭教土地，全都有十分漂亮的藉口。同樣，如果反色情文化用了錯誤的手法，亦有可能演變為暴政。然而在此大是大非的問題之下，所有民主黨派都啞若寒蟬，這代表什麼？我們亦在罵學生搞色情，但我們更要保障學生以至我的自由人權，而言論自由是其中之重要部分，動輒以國家公器加上宗教思想去打壓別人，豈不是要返回士師記中的神權時代？而這時代是沒有民主沒有人權的（參看士師記）。再說、任何「正義」和「偉大」的思想亦可能做出邪惡的事：三十年之宗教戰爭殺了八百萬人，佔中歐人口三分之二，在內戰中可以殺如此多人，交戰中任何一方都沒有「正義」的藉口，而由這些血的教訓所換來之宗教自由、政教分離的現代社會政治文化基礎，是絕不能輕言退讓的。

一直以來，很多出身民主黨派的大律師都愛指責中國法制落後，但在此事上使人懷疑香港之法制其實先進不了多少。中國自1907年沈家本在清末推動法制改革以來，一直都努力把禮教與法律分離。法律只是對反社會行為加以制裁，而社會道德不是法律要處理的地方。中國自漢以來所形成的中華法系的最大的毛病是禮法不分、刑民混淆；為此、中國的法學家努力了一百年，在此問題上掙扎前進。但是，當中國老早已不會把一些純是個人行為操守的問題立法，香港卻在搞以德代法；我們可以對一些飛仔飛女破口大罵，但法律上不會因為他們奇裝異服而被抓去坐牢。有人會說：超越道德的最底線會擾亂社會、因此亦是非法的，正如飛哥飛女可以奇裝異服、但不可以脫光衣服上街，這一問題涉及何謂底線。

但在目前這一個問題上，討論什麼是底線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它早已違反一個更基本的法律原則：公平及規範。無論是漢唐時代的中華法系，大英帝國的普通法系及羅馬帝國的成文法系，都在明確地要保持法律的公平、規範、穩定及可預見性。換句話說，天子犯法亦一視同仁，犯法者可預見刑罰，而守法者可預見何謂犯法，但在此事中，上面四個原則通通失靈。同時，法律所定的底線不可以輕易更改；無論是上調下降，都必須要經一個公開及嚴密的程序，而非某一兩個人之喜好。

在此事上，可以看到不雅淫穢的審裁實際上並沒有固定的準則、只是按三幾個人之喜好而行之所謂「評審」。在此，投訴聖經之不雅其實是對此之一大考驗：要是中大學生過了底線，那明顯在底線之下的聖經又如何？還有作為清代「淫書之首」的《紅樓夢》、「神怪之首」的《封神榜》又如何，是不是因為它是文學名著而有所放寬？如果因為宗教理由可以放寬，那是不是「天父的兒女」之類的邪教又可以網開一面？如果要禁，是不是佛經亦要禁（無數佛經中都有暴力描寫——尤其是有關地獄的描寫，分鐘比聖經更厲害）？如果

說聖經是勸人向善的，因此即使有令人不悅之描寫亦可接受？對不起，這已是道德問題：法律是不應在道德上有所優待，正如法律不可因為一個人作奸犯科而不對其人身安全作保護、亦不能因為一個人曾是國家英雄而免受法律制裁。

除此之外，在此事上影視處亦違反了另一個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三權分立。三權之分，並非單是小學生之類的司法、立法、行政分立如此簡單，而是為了對個人自由權利的保護，如果無法做到，即使一如希特拉大搞五權六權分立，仍是暴政，而只有兩權半之分立之英國（行政立法權同屬國會），仍是民主法治國家。即使在承認三權理論之中國，仍要千方百計保障公、檢、法各自獨立、司法機構不受行政機構影響，實際上亦是分權理論的法律部分另一縮水版。原因為何？因為即使是獨立的司法機構，亦可以成為暴政的來源。一般人只會看到當司法機構被其他兩權所控制，暴政往往無可避免，但無法看到當司法機構擁有立法以至行政權的時候，暴政亦無可避免。為什麼，因為法律本身其實是對個人的人權自由的一種侵犯，而法律正是國家使用暴力對付個人的依據，因此這種公器絕不可被人濫用！在沒有國家社會的時候，個人是只有自由而沒有保障的，為此，法律的形成在於為保障社會整體利益而不得對個人的自由及權利加以剝奪，但這種剝奪必須保持在最低的水平。如何保障此水平在最低點：西方國家其實是有兩個板斧的：一是民主，二是三權分立。由於法律實際上是對個人自由及權利的一種侵犯，因此為了保護個人不被過份侵犯，在源頭上行政立法必須民主，但民主政治亦非萬應靈丹，希特拉式以大多數人去壓迫少數人絕對不會是民主制度、法國大革命式民主實際上是多數人借民主之名侵犯少數人之人權，如此之民主暴政是必須避免的。為了保護個人之自由及權利（尤其是處弱勢的少數人），協助弱小的個人對強大國家公權提出挑戰，司法只是當中的最後防線，如果連這一個防線都消失，可真是有眼睜。

但這一防線不一定是因為司法不獨立而消失，相反亦可以因為司法干擾立法以至行政而消失。由於法官並非民主選舉產生，而法院亦非議會，法官以其一人獨大的地位，本身亦非聖人；具備了所有人性弱點，在基因上已是暴政的溫床。之所以沒有源自司法機構暴政之出現是因為歷史上司法機構都只是行政機構的工具，要行暴政亦沒有資格，在民主政治出現後司法機構亦只有一些可憐兮兮的對抗公權的力量，亦只有如此才可以發揮三權制衡的作用。然而這一個以法官個人為中心的司法制度本身便是弱不禁風，行政權干預司法的事件在歷史上曾在罄竹難書，實行普通法制度的香港實際上亦先天具有所有制度上的缺憾：例如行政權力可以透過委任自己人法官、選擇審理法官、延緩昇遷甚至關除只是法律部門打工仔的裁判官來操縱結果。一旦行政權力操控司法權，司法權只會淪為行政機構行使暴政的劊子手，成為希特勒之類「打擊日耳曼民族敵人」的工具。

然而，即使司法權獲得獨立，一旦司法機構操縱行政立法權，不受操縱的司法機構的濫權基因更會發揮的淋漓盡致。誰來監督法官？此問題不再是空中樓閣，在普通法地區此問題一直存在，只是在政治制度上加以補救而已。普通法制度的主要問題之一是司法機構可以以「案例」形式立法，而又可以「不適用」前法而更改法律。作為普通法地區的香港遺傳了一切缺憾基因，而作為一個特區卻沒有承傳英美政治的補償機制。一旦司法權獨大，即可能被一些私心、個人利益或小團體所操控，搞出一些周星馳「自查自抓自訴自審自關」式的包青天事件。這些東西在電影世界可以是喜劇元素，但在現實中其實一點也不好笑。明朝的錦衣衛、希特勒的蓋世太保正是天天在做這些「自查自抓自訴自審自關」式的工作。可惜，影視處在此時的工作方式亦是差不多。

基督教可愛處之一是容忍不同的思想，即使互相因教義不同而爭吵不休，亦沒有人會試圖以暴力方法去對付另一方，更不會有人試圖以國家暴力機器之類的公權去對付持不同意見的人，為何我們要容忍一些宗教狂熱份子如此做呢？這一點跟希特勒用國家暴力機構去統一德國基督教會兼對付反對的人有何分別？在此事之上，看來影視處的唯一護身符是學生已過了一切社會道德的底線、但正如上面所說，此一藉口是站不住腳的。而聖經之不文，是否亦要「不雅」？在此問題上，正是考驗特區政府的智慧的重大時機。看來如果處理不當，將暴露出特區法制的重大缺憾，隨時會有國際性的人權組織加入搗事。

Why the teachings of my church do not fit the world outside? Liberal (香港自由派基督教留言版 armbell.com/liberalhk)

In the past, I was a conservative Christian.

Within the church, I know that the Bible is correct, the miracles are true, the Universe was created in 6 days, Man was made by a puff of air from God, other religions are false, homosexuality is a sin, ... But outside the church, all the things are different: I cannot see miracles; the Universe is billions years old; fossils suggest that animals appeared in stages; many people from other religions are good humble truth-seeking loving guys; and they have their bibles such as the Koran too; many homosexuals are normal and kind; some homosexuals are Christians too; sexual orientation is formed in early childhood rather than chosen, ...

What the church teaches do not fit what I have discovered by myself. What the church teaches do not fit the world outside the church.

Everytime when I attend church, I must leave my brain at the entrance. I am wearing a brain to understand the world outside the church. When I enter the church, I must undress that brain and put on another brain that is suitable for the peculiar thinking method of the church. I become a disintegrated person: I am required to cut out half of my brain for my faith, leaving half of the brain for the world outside.

What happened? What has gone wrong? Why the discrepancy?

These are the questions deep in my heart.

I have talked with brothers and sisters, discussed with senior members of the church, consulted ministers, attended talks and courses, read numerous Christian books, yet none of them offered a satisfactory solution to that problem. Complicating the issue, I found that the church discourages me from doubting, asking questions, or thinking.

One day, I spotted a book in a Christian bookstore. It was the Moody Handbook of Theology. It has done a good job of putting together a panoramic view of theology. That book opened my mind forever. I suddenly realized that what my church had been teaching me occupies only a single spot on the wide spectrum of theologies. There is a vast world of theology out there, which my church has never shown me. Only by now that I come to aware that Christian faith can be understood from more than one angle. I read on and my mind stretched. I explored through the pages and I was finally got introduced to liberal theology by Moody. Feeling like meeting an old friend, I realized that she was the one that I had been waiting for all those years. She offered me a totally fresh look of my whole belief and the world. She led me to rediscover my faith. She seemed to be the one who can finally undo the knob in my heart. She allowed me to think, to explore, to question, to challenge sometimes, and to take risks. She invited me to probe deep into the heart of my faith and explore the new possibilities of my existence and my relationship with God. She took me on an adventure through which

life will never be the same again.

The adventure is so exciting that I was attracted into a theological seminary to have my quest for Truth more clearly worked out. The seminary is an evangelical one but from there I learned that liberal theology is not a cult; it is a mainline academic approach to the Christian faith. That reassurance might seem to be naive to you but, provided the unbelievable array of cults throughout the world nowadays,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me--the reassurance that I am not falling into the trap of a cult. For sure, theological education did not once and for all solve all my dilemmas. But one thing is important, I have learned how to define and talk about my problems and conflicts more clearly. In other words, now I know my problems better. That is already a very good fruit I have harvested from the seminary.

Back to liberal theology. She brings me the long-awaited marriage between my faith and the world. When visiting her home, I am not asked to leave my brain at the entrance. Neither am I required to cut out half of my brain for my faith, leaving half of the brain for my world outside. I become an integrated person once again.

How is that possible? Here the story goes. We are human beings. We as human beings have our basic needs. Our basic needs today are more or less similar to those of human beings 3 000 years ago. Why mention 3 000 years ago? That was the earliest time when people started to talk about the stories which later got written down in the Old Testament of the Bible. They told the stories from one generation to the next. The elderly told the stories to the children. Why telling stories? We are human beings. Human beings struggle to survive. We need to understand the natural phenomena around us to help us survive. We try to understand the whole thing. Where does light come from? Where does the sun come from? Where does the moon come from? And the land, the sea, clouds, rain, river, plants, animals in the sea, on the land, and in the sky, and, finally, human beings ourselves. 3 000 years ago, people tried to explain all these but they did not have adequate knowledge to do so. But they did attempt to explain--by stories, stories that pass from one generation to another by mouth. When the people who had been telling those stories felt the need to write them down, the first few books of the Bible were written. The stories inside these books are essential for the people to understand where they come from, what they should do, and what they are not allowed to do. These are the beliefs of that people. 2 000 years ago, something great happened among that people which changed the world. A man called Jesus was born into them and he was later understood to be the "Son of God." His teachings were later evolved into a religion that formed the foundation of the Western world. Various understandings of that religion, however, do exist. Preachers of a particular understanding came to my home town and spread their understanding to me. So I was brought up in that particular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igion. But there is a catch in that particular understanding--it sees the stories which were told 3 000 years ago as facts, more factual than all modern scientific works added together! That is the origin of the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eachings of my church and the world outside. The church is a school that teaches 3 000-year-old stories while the schools of the outside world teach modern scientific findings. This is what liberal theology tells me. Now I know that I do not need to keep those 3 000-year-old stories in order to be a Christian, to believe in God, to follow Jesus, to learn from the Bible, to pray, to love God, Jesus, and my fellow neighbours. God is alive and present everywhere, He teaches me continually through the whole world, not only through those old stories nor a single book. Let me praise God, my Lord.

度身訂造的宗教

阿東(心語·靈思)

不少基督教教友，喜悅福音的慈愛，討厭上帝的震怒和懲罰。他們百思不得其解，不明白為甚麼上帝在創世記、出埃及記和啟示錄出盡十八般武藝，發動空前絕後的恐怖襲擊。可是，他們是基督徒，雖然不信服，仍是要信服。最後內心一片矛盾。

其實，他們可以選擇他們想信的經文來信。他們喜悅福音，就信四福音書。他們討厭啟示錄，乾脆不要信。走出基督教的框框，選擇真正值得自己信，適合自己信的經文，才是順其自然之道，才是經批判思考後的智慧之道。不走出基督教，就只好迫自己信服全本聖經，而不理其內容是否合理；這種囫圇吞棗的做法，和專政政府下的順民及部分所謂邪教的信徒又有何分別？當然，如果你覺得全本聖經都很合理，那麼你信實屬無可厚非。

走出基督教後，選擇就多得很多。你覺得佛教有些思想很有道理，可以選來信。你又覺得道家有些思想對自己很有用，又可以選來信。最後，你經仔細思考和比較，從各派哲學中選取適合自己的思想來信服，形成了一套特殊的思想組合，一套自己的宗教；真正適合自己，度身訂造的宗教。這宗教集合眾家之長，不像其他宗教般，要毫無懷疑地信奉一系列教條，養成故步自封的陋習。

阿東這幾年也在尋找這樣一套的思想組合，目前這套組合大概包括「包容」、「心思」、「親和」、「正面思維」、「順其自然」、「人道主義」等思想元素。阿東不太願意依附某一宗教，遵守該教所有教條，信服該教所有思想；如此一來，阿東頓成傀儡，毫無思想——人家說反賭波我又要跟著說反賭波；人家說食肆禁煙我又要跟著支持；聖經亦反對「包容（上帝不包容非教徒）」、「心思（上帝沒有花心思把聖經弄得明白易懂，亦沒有花心思在教育方面）」、「親和（創世紀和啟示錄的恐怖主義等同負親和）」、「正面思維（上帝鮮看人的優點，祂只懂不斷說人有罪，因而要死，不會說人有善，因而有生）」、「順其自然（上帝逼人堅信聖經，不然就要死，無自然可言）」、「人道主義（上帝殺人方式款款殘暴，毫無人道精神）」；信教後阿東所有思想都不是自己的。沒有思想自由，阿東就不成阿東，而更特別的問題是，當我變成了負包容、負心思、負親和、支持負面思維、反對人道主義的人後，我真的成為一個更好的人嗎？

有人或會說，宗教可以讓人尋求心靈上的慰藉。可是，阿東其實還有另一層思想，就是只要遵從自己度身訂造的宗教，自然可以心安理得、精神滿足。還有，基於「順其自然」的原則，如果有些人需要藉宗教獲得心靈慰藉，盡情去信也無妨。我的文章，就當是一個參考、一個意見就可以了。他亦可以選擇「度身訂造的宗教」，繼續信有神，但卻不信聖經中不合理的部分也無妨。

度身訂造的宗教是最包容的宗教。大部分宗教都不容許人家信其他宗教，只有度身訂造的宗教最尊重和最包容異教。既然是度身訂造的宗教信徒，自然會接受其他人信奉度身訂造的宗教，包括已有的宗教。度身訂造的宗教亦可打破宗教的界限，意義重大。從此以後，世上不再有回教陣營和基督教陣營對峙的麻煩，亦不再有教徒不能和非教徒（沒有vice versa的，非教徒都願意和教徒）拍拖的問題，大家都只不過是度身訂造的宗教信徒罷了。當然，我說度身訂造的宗教最包容並不表示其他宗教都不包容，佛教就是一種比較包容的宗教。

幸運與宗教

阿東(心語·靈思)

有句話想衷心跟教徒說：沒有證據是證明神是肯定存在的，每周上教會可能是浪費時間。這個大家長遠要考慮一下。

其實我頗為後悔上了幾年教會，浪費了很多時間，我寧願用來學語文或做字典，那會較有益自己或他人，又或像現在般用來做運動。

有些教徒或者會因為覺得自己很幸運，所以感到「有主錫自己」，但其實也有不少人，可能在二十多歲時已經患上癌症，不論是脾臟癌、胰臟癌、血癌、乳癌。

你不能說因為自己遇到某些幸運的事，就說神是存在的；不然那些不幸的人又證明了甚麼？神的不存在？？其實，這正如信乙教、丙教的人若也因為遇到幸運的事就說他那個教的神存在，你也會感到有問題。

有人會說：「我相信每個人都可以在不幸中，找到一點幸福。」我認為這是強辯。只是剛巧那些癌沒有降落在他身上，那些痛苦沒有發生在他身上。當然，我不排除有些人會覺得患了癌更幸福，但我不認為這是多數。有人會再說有不幸才能襯托出何謂幸運，但我們是否要用諸如癌症和海嘯這類magnitude的不幸來襯托幸運？而容許這種magnitude的不幸本身又是否道德？

說到這裡，教徒可能不想再面對自己那千瘡百孔的宗教，轉而攻擊阿東，說阿東只是否定了某些意義，卻沒有做到確立意義，阿東的人生根本也是沒有意義云云。

但其實否定意義也是尋找意義的其中重要一步。我可以說我自己確立的其中一個意義就是幫助他人尋找意義，所以我會寫了對宗教的很多質疑。

而這只是芸芸意義的其中一個，提倡素食（愛護動物）和提倡運動，也是給人給自己設立意義。

而和一些宗教不同，我那些是有理可依，並不是光講一個faith字。我後面有我的理據，所以我那些意義不會有一頭空的危機。而我的意義亦不包含vice（邪惡），例如害人的行為，故較具意義。

相反我不明白信教的人提倡上帝害非教徒的意義何在，我亦說不出口令人患癌或遇到海嘯是值得支持的作為。

在各種不同派別的意義之間，在信與不信基督教之間，究竟應該向左走還是向右走？我認為那方向是昭昭甚明、不言而喻的。而選對了自己的路，沒有浪費大量時間和精力，並保持頭腦的清醒，那本身就是更大的幸運。

(原載於心語·靈思kwuntung.net/tthp)

原罪的荒唐

日出東方

以聖經每字都是絕對真理的基要派基督徒，在傳道時經常以原罪陷人自慚形穢，因為原罪，所以人類心中有很多自己洗之不去的黑暗面，但對人性中的光明面卻故意閃避。人在命運低落點的時期，信心和自我形象也是趨向於負面，原罪給人罪惡的感覺這時更有它的市場。然後再講耶穌愛你，接受你，打救你，儘管你滿身都是你滿原罪的臭味。因此，原罪的確立，便突顯耶穌的救恩功能，基督教的基石在此便得以成立。

什麼是原罪呢？

耶和華告訴亞當夏娃，不要吃伊甸園中分別善惡果子，但蛇卻對夏娃說，「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結果夏娃吃了，亞當也吃了！神回來後十分震怒，牠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的活」，於是就將他們趕出伊甸園去。從此人類就開始有了災難，受著耶和華的懲罰。

現在，我們用現代文明給予我們的常識觀念，和作為為人父母對自己子女的愛心，來檢視基督教徒常陷人罪惡感的原罪的合理性。

1. 如果你是父母，你愛你的子女無微不至，你會因子女一點點的不聽話而用極端的方法，將他們驅逐出家園嗎？
2. 你的子女因年幼無知，不知善惡，不知壞人和好人（因未吃分別善惡的果），只是因直覺式的行事，而聽了壞人的說話（蛇只是講了實話，而且是教人如何有分別善惡能力的正直說話），違背了你的教導，你難道因此悻然大怒，要用嚴峻的手段去懲罰你的子女在沒有分別善惡能力時所犯下的過失嗎？
3. 「聰明正直謂之神」，如果你教導你的子女，灌輸什麼是善什麼是惡的觀念，當你不在他們身邊的時候，你的子女便能獨立思考，分別善惡，這樣他們就不易被壞人誘惑，而誤入歧途。難道你想將你的子女養成蠢仔蠢女，在你不在的時候容易犯錯，好讓你去懲治他們嗎？
4. 「長江後浪推前浪，一代新人勝舊人」，難道你想學耶和華，（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的活）妒忌你子女的成長，智慧和能力和你平起平坐嗎？
5. 亞當和夏娃未吃果子時是無知，上帝又在他們的身邊栽上這棵能產分別善惡果子的樹，你會在年幼稚無知的小朋友身旁，放置一些你認為他們不該接觸到的危險物品，誘陷他們犯錯嗎？
6. 我們的「祖宗」亞當和夏娃犯錯，以後他的後代為此而受罪，這不正是封建年代的連刑之罪嗎？何乃如此的落後！你會忍心以這樣的手段對付你兒女的子子孫孫嗎？
7. 所謂魔鬼的化身—蛇—說：吃了果子後人能夠分別善惡，正直的蛇果然沒有講大話，牠也向人傳達了一個對人類福祉極為重要的信息，就是人應該有分別善惡的能力。蛇希望人類有知識，有學問，有羞恥心，有向善的視野，蛇其實就是上帝，反而那個仇忌人類有這種能力，動輒發怒要懲罰人類的耶和華，其實牠就是魔鬼。

大家試想想，這個世界上，是什麼樣的人，不希望你有一個聰明的頭腦，不希望你有分

別善惡的能力；或甚至會封鎖你從其它方面獲得資訊，封殺你的知情權，對 你實施愚民政策，讓你永遠處於蒙昧的狀態，不讓你從壓迫和剝削的位置當中，自信的站起來，謀取人間和自己的公義；甚至你的聰明，你的本領，你的良心，不僅 不受到讚賞，反而因此而招忌，成為打擊的目標。

當然，這些人，一定不會是你的父母，你的師長和好友；一定是你的敵人，你的對手，對你心懷叵測的人或者騎在你頭上專對你絕對統治的統治階級。

原罪觀是一個神話，一個在道德和理性上充滿了缺陷的神話，充份揭露了這個神話的創作者一種唯我獨尊，唯我獨大，不知智識和道德為何物的傢伙的野蠻心態；耶穌的救恩，也是建立在對不信者給予地獄永遠火燒的懲罰上，一脈相承的繼承了耶和華要求他統治下的臣民對他絕對服從的霸道，不過手段更有之過而無不及，因為這次不是驅逐，而是火燒。所以基督教在所謂的信仰年代，亦就歷史家所謂的黑暗年代(DARK AGE)，用火燒人燒得最多的年代，不信的人，要你死，用最殘忍的方法要你死，如果下了地獄，更要你不停的永遠的重複這種最殘忍的死味。對這種聲稱愛人如己，奉行 原始教義的基督教，就好像北韓的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一樣，乍聽之下以為真的是地球上最民主，最以人民為本的國家。仔細觀察，不禁失笑，最好笑的居然還 有人還圍繞著這類的宗教和國度起舞，對其中的教條和意識形態，奉之為主臬，為之崇拜和顛倒。

末了，對於宗教，我有一段說話可以與大家分享：

宗教由於涉及內心體驗故常被誤作精神欲念，情欲行為常被錯誤對真理的行持，信條當成絕對真理一定妨礙對真相的如實觀察和分析，盲目的淨循經典和權威必成教條主義，熱誠作為欲念的燃燒陷人以信代智，以執心維護所執的(信仰)肯定使人偏狹和自私，沉迷的心，佛和神都難救，相信自己主觀願意相信的一廂情願的人不可以與之理喻，以情欲而愛的必然以情欲而恨，缺乏道德和理性的神話必定是鬼話，過度的崇拜只會愈拜愈會失落自己，最終被宗教所害的，必是沉醉於宗教 情欲中的愚癡，而不重以其中的智慧、指導來促進身心的昇華。

宗教反思系列 一

簡單的否定基督信仰法

Euler Cheung

基督徒最喜歡到處去證明基督教中神是一定存在，我在美國某基督大學時想到了一個有趣的詰問：

有什麼證據可以說服他們基督中的神是一定不存在？

他們通常啞口無言。

為什麼他們要我們放開懷抱去考慮基督教中神有機會存在，他們卻不放開懷抱去考慮基督教中神有機會不存在呢？

關於「離教者之家」

抽刀斷水(離教者之家<http://exchristian.hk>, 三屋基督教新聞組
<news://news.3home.net/3talk.christianity>)

互聯網的出現，令許多本來孤獨的心凝聚起來。離教者就是其中之一。

建站緣起

2004年初，當時我正嘗試了解一些富爭議性的基督教問題，涉獵了許多支持與反對基督教的網站及資料。後來發現反對的一方，許多都是前基督徒，他們將自己在教會及離開信仰後的經歷及感受，各自呈散在自己的網站中。

在外國有很多關於離教者的網站，他們都有發表聲音的渠道。其實香港離教者也不少，但類似的中文網站卻欠奉。我看見這個現象，於是成立一個網站，把這些零散的聲音聚集起來，成為離教者的言論平台，讓更多人能知道他們的心聲。

離教者的名號

「教」是指基督宗教，包括天主教、基督教（新教）、東正教、及其他信奉耶穌為救主的各個教派，並根據「心裡相信，口裡承認」定義為教徒，所以只須曾決志，不必受過浸禮亦可。離教者就是曾經成為以上其中一派的教徒，而現已不再相信耶穌為救主。

離教者，英文被稱為 Ex-Christian, Ex-tian, Former Christian，但中文就沒有一定的名稱，可被稱為前度基督徒、前教徒、前基、原基、出教者、退教者、脫教者、背教者、甚至叛教者。在創立這個網站的時候，我要為 Ex-Christian 定立一個中文名稱。在眾多中文名稱選擇中，最後我選擇了「離教者」，因為覺得這個名稱比較中性，不易引起教徒或離教者雙方的反感。

自從網站成立後，離教者就確立了一種獨特的身分和一種認同，這效果確是始料不及的。這亦令我想到，一直以來教會不給予離教者一個明確名稱的原因，可能就是要令這類教會中的異類，成為沒有聲音、沒有名字的人，漸漸淡出教會，直至永遠消失。

離教者的心態

很多離教者的心理壓力是很大的，他們往往會被以前稱為弟兄姊妹的教友所遺棄，被冠以沒有信心、失腳絆倒、驕傲自大，甚至被魔鬼引誘、叛教等罪名。同時，不斷受到仍在教內的人騷擾，反覆游說。稍為定力不夠的人，可能會把持不住而重回教會，繼續過著自己不想過的生活。

離教者內心可能會感到很孤單、隔離和絕望，因為從前活躍的生活圈子，包括親人、朋友等，都在教會內；他們或會感到徬徨、迷失和不知所措，因為不知道離教之後的去向，思想會怎樣改變。

一般人都說宗教是導人向善的，但就我所接觸的教徒和離教者中，很多都好像對教會產生了心理倚賴。一旦離教，離教者都需要根據之前在教會的不同投入程度，或多或少地進行「斷癮」過程。

基督教徒對離教者的迴響

教徒一般都不會用心聆聽離教者的心聲，在眾多離教見證及經歷中，很多教徒仍視而不見地發問：「為何你們會離教？」。他們往往會妄下意見及判斷，或者引述自己所屬教會的立場。部分教徒會向離教者致歉，部分仍會竭力勸說離教者「回轉」，或者為基督教辯護，發表類似「只是人的問題，不是神的問題」等論調，或會不斷引述離教者不再倚靠的聖經句子等等。

最令人心寒的，莫過於指稱活躍於網站的人都是受邪靈操控，指責網站是魔鬼的圈套，更直指創辦人（即本人）是魔鬼，並對本人粗言穢語、甚至詛咒。

離教者之家的方針

了解到部分離教者的徬徨、失落、被欺騙、憤怒等感覺後，網站的方向由簡單的收集離教者見證，漸漸演變成支持關懷離教者。

在離教後，應由離教者自我找尋屬於自己的人生，而不是像在教會般由別人去替他們安排；真正為自己未來人生負責任的，就只有自己一個人。每個人都有權利去選擇適合自己的道路，健康和快樂地走將來的日子，創造自己美麗的人生。

在未來的日子，網站將繼續支持關懷離教者的宗旨，並鼓勵他們勇敢地進尋將來的道路。

離教者之家



逃離基要派基督教 杜葉錫恩(抽刀斷水譯)

(本文節錄自以下書籍的第16章：AWAY WITH ALL SUPERSTITIONS! A plea for man to broaden his narrow traditional horizons)

我們無法知道其他人的思想和感情，也無法知道我們在年青的時候，是否都曾經歷過相似的心智過程和思想發展。

回顧我最早的童年時期，我想我的第一印象部分來自一位主日學導師，她上課時教導我們，無論我們在做甚麼、想甚麼，神都在看著、聽著；我們在做每一件事之前，都應先停下來聆聽神，祂會指引我們那是對的還是錯的。我不太肯定這是否就是開啟我良心的第一把聲音，或者可能來自對母親的恐懼，她曾斷言假如我們做了甚麼頑皮的事，就會「殺死」我們，而我們並不認為這恐嚇是開玩笑。又或者指引著我的，是自我醒覺的良心。我所清楚知道的，是我擁有一顆非常仁慈的心。當我做了甚麼頑皮的事時，我就會臉紅，所以我無法掩飾。很快母親就注意到我這個會臉紅而露出馬腳的特性，所以當有甚麼打爛或出錯時，她總會第一個查問我。我的姐姐就比我好得多了，當她做錯事時，比我更懂得裝作無辜。

當我是小孩子時，一些思緒總會不時浮現：「我是誰？」和「為何我是我，而不是其他人？」現在看來，這些只是一些不能解答的傻問題，最終我都得接受屬於自己的命運。我亦很想知道人生的意義。

我對事物極度敏感，令我擁有害羞的性格。對於父母經常在家裡吵架，我感到十分羞恥。母親對宗教並不虔誠，但對子女的行為卻有非常嚴厲的看法。她認為小孩不應多說話，我們絕不可以將家裡的事情告訴其他人，所以我保持沉默不語。當母親經常與沉靜和勤力的父親吵架時，就算是我最好的朋友，他們也不知道我們在家所受的痛苦。母親很容易吃醋，但沒有人知道原因，因為父親除了上班和回家外就沒有到過其他地方。家庭衝突可以使人沮喪，亦令到家人內省、害羞、膽小和卑微。在我八歲之前我們一家住在母親的家，很多年後她告訴我，我一直都是個開朗和活潑的小孩子，但當家庭不快樂時，那歡樂的泡沫就很容易爆破。為人父母應好好記住這一點。

我在學校極度害羞，老師的一個黑人詞語就能使我充滿了傷害，而我總以眼淚回敬。事實上，老師很少找到理由去責罵我，因為我很服從和喜歡做好我的作業。母親是個永不滿足的人，她總想著搬家，所以當我要參加升中評核試時，我已因搬家而轉到了第四間學校。每間學校的轉變，我都因為要面對新同學、新老師和新課堂而感到極度痛苦。在那評核試中我得到了第六名，令我順利進入中學，在那裡有同樣的同學和老師，我可以安頓下來，去實現我的目標，那就是在學科和體育上都是最好的學生。體育其實是我的救星，它使我從家庭的不愉快中釋放出來。我自己亦難以明白，以我害羞和膽小的天性，如何可以成為班級和學校的領袖生和學校體育隊長，除非我擁有一些我並未察覺到的潛在力量。即使直至現在，我的舊同學朋友，知道我在學校是如此沉靜，對於我竟能在香港打擊貪污亦感到奇怪。

我很喜愛中學生活，甚至我懼怕離開中學和進入大學，而在大學我決定成為一位教師。我原本想將來擔任公務員文職工作，但我的女校長卻不答應，並堅持我應上大學，在那裡我唯一可能而我從不渴望的職業就是教書。站在一班可能是不良學生前面，我懼怕這個念頭。因此對我來說，離開學校就好像由天堂墜落地獄，亦令我有足夠條件被基要派教徒看中。

我上了大學只有數天，就與其他新同學一起被邀請去參加一個「咖啡集會」，有咖啡、蛋糕提供及舉辦一個講座。我的學院「母親」（負責指導新來的學生，由一些高年級的同學擔任）建議我接受所有團體的所有邀請，但卻一個團體都不加入。我覺得這個忠告不太好，但無論如何我都參加了那個咖啡集會。在那裡我聽到同學講述他們如何立志成為「重生」基督徒，並呼籲出席者照樣做。這對我來說是新鮮的，因為我以前跟父親一樣，都是不可知論

者，我並無接觸過基要派。可是我喜歡當日我所聽到的，於是就與一個以前的同學朋友，一起步向前去接受這個新生的禮物。我們都流出喜樂的淚水，因為整個集會都很感動，而那些「重生」的學生亦很友善，看來這就是正確前進的道路。這個經驗確實是令人著迷的，而且有即時的效果。我不再感到沮喪，不再感到空虛。事實上，在這個新接觸的信仰中，第一首我所學的詩歌就十分準確地表達這一點：

「仰視天空色清藍，青翠綠草鋪大地，萬紫千紅滿生氣，無神之眼看不見。」

我整個生命的確改變了。我有能力控制好我的情緒，我對於母親的煩擾變得有耐性，我可以「轉另一邊臉由別人打」，我不再批評別人和與人爭吵。父親對這些改變感到驚訝，但亦很自然地感到失望，因為我立即決定將來成為一名傳教士傳揚福音，因而他對我將來作為國會議員及為低下階層工作的夢想就不能實現。

現在回望起來，對於想像自己能將喜樂的信息傳遍各地，我了解到那時是很天真的。我熱烈地閱讀聖經，嘗試實行耶穌的教導，我亦閱讀關於傳教士的書籍，以此作為看來是終生事業的靈感泉源。這一切都發生在1932年。

幻想破滅的過程是緩慢的。他們告訴我應先完成大學才去做宣教事工，但我當時認為這步驟是不必要的，現在我卻要感謝這個勸告。對於「重生」基督徒一定不可以進戲院、吸煙和做其他事情，儘管這些事我都沒有興趣，但我亦感到失望。其實我都沒有錢去做這些事，但我比較喜歡自己做選擇，雖然結果可能也是一樣。可是當老皇帝佐治五世逝世時，由於那個時代還未有電視，所以母親便叫我帶她到戲院，在螢幕上觀看喪禮過程，那時問題便出現了。我不情願地與母親一起到戲院，但我有犯罪感，因為這違背了重生基督徒的教導，而其實那是沒有罪的，但我就領受了基要主義信徒所施枷鎖的第一課。

約一年後，我在大學遇到一個年輕男子，他是我們學生會的成員，亦是在基要派家庭中長大的。我在單車棚拿回我的單車準備回家時，這同學總是剛好在那裡出現。我們之後成為了好朋友，我不發覺他是普利茅斯弟兄會（Plymouth Brethren）的成員，後來我才知道該會是極端基要派團體。我們開始一起散步、一起踏單車，他教了我很多聖經上的事情，但我覺得他對聖經文字的解釋頗為牽強。在他最愛的《雅歌》中，他找到了具象徵的解釋，雖然我起初讀它的時候看來好像很色情，甚至使人尷尬。

他游說在他的聚會中受浸，弟兄會把那聚會稱為教會。當時間越久，我對一些詩歌中的字眼就感到越來越困擾，例如「你豈有洗於羊羔的膏血？」我覺得這太殘忍，甚至感到厭惡。另外，對於要相信聖經中的神蹟，我亦覺得有點困難。為何神蹟只出現在那個時候和那個地方，但卻不在今天出現？對此我內心亦感到疑惑。當我的良心能解答這些問題，並切實地找到答案後，我才覺得跟隨耶穌的良好教導是沒有問題。

漸漸地我認識到，在弟兄會沒有正式禮儀時，他們仍堅持一些看來完全沒有必要的事情，例如女性必須留長頭髮和在崇拜時帶帽。作為一個簡單的基督徒，這些看來都無甚關係。我亦發現一個常見的現象，就是當弟兄會中的某些成員沒有跟隨這些無用的原則時，他們就會彼此在大家背後談論這些事情。

弟兄會的基督徒教友只准與他們組織的成員結婚。也許這是有道理的，因為假如其中一方屬於極端教派，而另一方並不屬於時，這段婚姻就難以快樂。結果，能選擇的伴侶就非常有限，不相配的組合時有發生。我看見一個又一個「弟兄」，在發現另一個更吸引的女人，而她又願意受浸入會後，便取消原來的婚約。

取消婚約的藉口永遠都是一式一樣：這個男人在禱告中得知神叫他們分開。對於被拋棄的情人，以及男人在禱告中神命令他所做的任何事情，神都必須負上責任。由於婦女較低級，所以她們就是取消婚約中的受害者。婦女不會獲得神的啟示，因為聖經說在伊甸園夏娃引誘亞當犯罪，所以婦女的說話是沒有用的，她必須在會中閉口不言，所有事情都要由弟兄決定。

我初信時所伴隨的歡樂正在慢慢減退，而最後一擊就是我和男朋友分開的時候。由於當時他的父母反對他有女朋友，所以我們並無正式的盟約，但我們已約定好在完成學業後便結婚。可是他後來亦發現，神告訴他要取消這個互相協議的婚約。這個衝擊幾乎使我崩潰，我要用上好幾年才從這打擊中回覆。我的生命失去了所有的快樂，當時是1939年，戰爭剛剛開始，所以當時的宣教事工根本不可能進行。從那時起我已完全身心交瘁和幻想破滅，這是一個危險時期，尤其是當另一位弟兄向我求婚。我拒絕了他，因為我不想被一個失敗聯合教會的復興所捕獵，同時我知道這位弟兄也是由一個更極端的基要派家庭中成長。

約兩年後，這位新朋友遠道而來，再次向我求婚，並與他一起到中國去，他說他已決定去擴闊他的基要派視野。雖然他是一個非常好的人，然而主要吸引我的原因就是我可以到中國成為傳教士。不久之後，在1945年，我們結婚了。

1947年12月我們起程前往中國，1948年1月抵達上海，然後我們前往位於中國正中的江西省，在那裡有一個弟兄會的傳教中心。傳教團把我們送到牯嶺渡過隨後的冬天和夏天，然後我們在宜豐逗留了一段短時間，最後在南昌安頓下來。南昌是江西省省會，1949年人民解放軍渡過長江後最終就是抵達這裡。

我們所在地區的官員因擔心在我們之中有人是間諜，所以經常查問我們。但是很幸運地，他們都很明白事理和很幫助我們。事實上當時聯合國正於北韓與中國打仗，嚴格來說歐洲人是中國的敵人，可是那些官員並無將我們當成敵人。最後，由於戰火蔓延，除了幾個傳教士之外，大部分都決定離開中國，我們就跟隨著他們到達香港。

假如說我們在中國一切順利的話，在傳教中心我自己和某些教友的關係就不太順利，而他們幾乎全部都懷有頑固的基要主義血統。很不幸地，我的丈夫回復了他對聖經的極端解釋。對於強迫婦女於浸禮前必須承諾，一定要在教會戴帽，由於中國婦女甚少戴帽，我對此表示擔心，但我的丈夫就很不高興。還有其他問題，主要是關於保羅對教會的教導。但比較起更實際的傳教工作，例如弟兄會管理的診所和醫院，我並不覺得這些問題很重要。他們主要的目的只是傳教，診所只是其中一種方法提供平台用來傳教，這令我感到沮喪。例如其中一個傳教士說，她會開服社蟲藥給她所有的病人，「因為他們都有寄生蟲」，而假如他們來診時來晚了，錯過了聽道的時間，「我只給他們亞士匹靈」。「他們」當然總是指中國人。我覺得這種態度真是種族歧視。當我抵達中國後發現，正如一個我在印度相識的傳教士對我說，傳教士正確來說就是「有基督教花樣的帝國主義者」。當我們剛到中國時，在聚會中一位「姊妹」告訴我們其中一個重要忠告：「對中國人要親切，但他們有屬於他們自己的地方。」由於他們教導的聖經清楚說明，我們不可以不在教會內佔前面位置，所以我回答：「我不知道屬於他們的地方在哪裡。」但他們卻告訴我們要在教堂中佔用前排座位。我覺得這裡是中國人的地方，我們是客人，我們無權對中國人作威作福。

其實從一開始我們在中國旅居時，我經已意識到，面對比我們擁有古老很多的文明，我們正在這裡的人面前驕傲自大。當看到這個情況時，我內心就很不舒服。當我們其中兩人提議邀請一位中國導師一起午飯時，其他人就告訴我們弟兄會對此會不高興。假如我們一定要這樣做的話，那我們必須與她分桌而坐。其中一位弟兄會成員甚至諛媚地說，除了他的中國籍工人之外，在中國數十年來他都沒有邀請過中國人進入他的家裡。

當我對耶穌教導的簡單解釋，和他們所教導的保羅戒律開始分裂時，很明顯地我與他們已格格不入了。中國內地教會 (the China Inland Mission) 的婦女擁有更廣闊的思維，我和她們建立了友誼。但當我開始和她們定期喝茶時，其中一個年長的弟兄會成員叫我不再見她們，因為保羅已告訴我，羊群甚至不應與來自不同教會種類的人一起喝奶。

我重回那明顯與我格格不入的教會，這當然是我自己一個錯誤的決定。在這個完全令我不安的環境裡，我竭力地嘗試保留我的理智。我已放棄跟隨耶穌教導的自由，並努力學習基要主義，估計我應該會接受保羅的極端思想。但是，基督徒不是應該理所當然地跟隨耶穌訓誡的麼？於是我們將這個疑問向弟兄會提出，但他們告訴我，耶穌的教導只是給當時的猶太人，而我們這教會則必須接受保羅的教導。但是保羅聲稱是耶穌的門徒，我不明白為何兩者會不一樣。

從1951年我們抵達香港後開始，我已完全幻想破滅了，但由於我們仍尊重我的丈夫，我並不想破壞婚姻。在香港，我很享受協助管理一間診所。我很快地學會了少許廣東話，所以在診所裡我就負責翻譯。當時有很多小孩子都沒有機會接受教育，因此我提議開辦學校，但卻再一次事與願違。教會雖然答應，但它的條件是我們只能教聖經。傳教士都送他們的子女讀多些書，但對於中國人來說，很明顯只讓聖經就經已足夠。後來我勝了這場小仗，只要優先教聖經科，教會就容許學校教其他科目，因為我們的目的就是要增加信眾。

但這件事已經損害了我和教會的關係。我看見越來越多事情，剝奪了我決定自己事情的自由，使我無法再留在這間教會。我的丈夫總不斷提醒我，是夏娃令到亞當犯罪。我沒有反駁，但我覺得亞當一定也是軟弱的，所以必須承擔相同責任。但我從不與丈夫吵架，這是當時我看到母親無止境的吵架而對自己許下的承諾。我寧願死也不吵架。

最後，我在教會站了起來，說我不能接受他們的教導。無論任何一個婦女站起來講任何說話，都會引起一陣騷動，因為保羅曾經教導：「婦女必須在會中閉口不言」。對他們來說這句說話就是這個意思，儘管其他基督徒只會將這句解釋為訓話，因為有些婦女經常在教會崇拜時喋喋不休。我才不管哪個才是正確的解釋。雖然對我丈夫我真的感到抱歉，但我依然宣佈我已下了決心離開教會。我以為在離開聚會的那天，我會流下悲傷的眼淚。但出乎意料之外，重擔從我的肩膀上跌落，而我則感到從未有過的輕鬆，我真正地鬆開那些一直把我拖回瘋狂或自殺的枷鎖了。

回復自由後，面前有很多艱巨工作正在等著我。我現在必須找一個新的生命、一個新的方向去支撐自己，那也是一個孤獨的方向。而且我決定彌補多年來，在聚會中我浪費的所有光陰。由於聖經被認為是我們主要的閱讀材料，我曾被剝奪閱讀這世界正在發生甚麼事的權利，這也和艾得蒙·高斯(Edmund Gosse, 英國作家)所經歷的一樣。他告訴我們，當他與父親在弟兄會的基要觀點上決裂時，他是如何開始接受文學教育，當時他甚至對莎士比亞和英國詩人也一無所知。

但我和高斯不一樣，我不是一位詩人。我開始做父親一直希望我做的事情，就是為低下階層請命，打擊不公正和貪污。可惜父親永不會知道，因為當我們身在中國時他經已去世。但是每當我回想起他的說話，他的影響力依然在支持著我。同樣地，社學魁也支持著我。他曾經是我們教會的成員，我和他分享了很多相似的思想。學魁當時並未察覺到他對我的影響，但他使我領悟了很多，包括我們外國人對其他人的驕傲自大，還有我們對其他國家人民的輕視。他對生命的哲學，喚醒了我以前久違了的理想。

我希望我已完成我的分內事。當我從基要派的折磨中康復後，我的健康亦康復了，容許我能彌補浪費多年的日子。我希望由到達香港後到現在這五十年間，我的生命都是有價值的。

我的生命已接近尾聲，在離開這個世界之前，我只想試圖同年青人指出完全依附於基要組織的危險性，無論那組織是宗教性或是政治性的。基要派只會傷害自己和傷害別人，它一點好處也沒有。只要擁有開放的思維，和在不傷害別人的情況下保持我們思想自由和行動自由的決心，我們就可以倚靠自己的力量和自己的努力，去面對一生中所有的問題。我們無須去信靠人為的醫治、所謂的神蹟、令人生畏的教義。無人知道神是否真的存在，但我們可以保持思想開放，只要我們在這世間做好事，我們就無所畏懼。只要令其他人快樂，我們就可以令自己快樂，以及獲得美滿的生命。

就算這本書只能拯救到一個年青人，避免他捲入那些能使個人生命受挫、破壞家庭或社會的基要派或別異教派，我都覺得寫這本書所花的時間和精力都是值得的。

(原載於離教者之家<http://exchristian.hk>)

基督教的心理影響及解決方法

抽刀斷水(離教者之家<http://exchristian.hk>、三屋基督教新聞組[news://news.3home.net/3talk.christianity](http://news.3home.net/3talk.christianity))

1. 本列表目的只讓離教者更了解教會／教義對自己的負面心理影響（那些影響並非必然性地出現），同時能對症下藥作出自我心理調節。本網不建議仍對基督教充滿信心的人觀看本列表。
2. 「教義／教會的教導」一欄的全部項目，未必適用於所有基督教教派／教會。
3. 由於各人心理狀況與經驗各異，本列表只作參考用途。如有問題，請諮詢臨床心理學家或有關專業人士（最好不是基督徒）。
4. 本列表盡量做到簡潔易明，唯錯漏難免，敬希各位指正。

教義／教會的教導	對心理可能構成的負面影響	原因	解決辦法
過高／不現實的性觀念及道德水平	壓抑、罪疚、自責、虛偽	壓抑一些在現今社會幾乎是必然的事情，如性幻想、自瀆、說謊等；如壓抑失敗，會導致罪疚感，經常反覆自責；對別人又習慣虛偽地表現出自己身為教徒比常人更高的道德操守	放棄執著於教條上的道德價值觀，釋放自己
放棄自己管理生命、交給神安排	自卑、消極	覺得自己在很多範疇上都無能為力，導致自卑；很多事交給神安排，令自己沒有進取心和消極，因為「神自會有最好的安排」	從信任自己開始，重新為自己訂下目標，靠自己努力，積極人生
耶穌十字架上受苦以救贖世人	以自虐方式解決問題	受苦與救贖扯上關係，基督徒跟隨耶穌的行為，以自虐方式（如禁食、過勞的事奉），以為可以解決自己目前的問題	理解自虐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反而要勇於正面面對問題
強調信心、要順服神	過分感性、思緒紊亂、精神緊張、自責	在思考過程，假如最終以「信心」為根據，一切思索就會終結於此，最後亦只能得到似是而非的答案；亦經常認為自己信心不夠而變得精神緊張和自責	學會有系統地、按部就班地思考，放棄以「信心」為基礎的思想模式
定期主日崇拜、團契、小組等	喪失自主性、過分自我	習慣受牧師、傳道人、組長等帶領，單向接受教義灌輸，嚴重依賴教會組織，失去自主能力；而大部分生活空間只在教會內，在社會上會變成過分自我和思想封閉	拓闊自己社交圈子、重新掌控自己的生命
要靠主喜樂、與教友分享悲傷	情緒起落過大、兩極情緒病	情緒因受教義及教會的渲染而變得兩極化；在沒有專業心理輔導的背景下，揭開人性悲傷陰暗面，可以造成嚴重心理衝擊	立即停止接受這種分享過程，嘗試令自己情緒起伏減少及在情緒崩潰之前控制好它
聖經／耶穌是唯一的真理、因信稱義	唯我獨尊、自視過高	不合符聖經／耶穌所教導的，就必定為錯，於是成為真理審判者，對異教徒、理念不同的人等會產生不包容和敵視的態度；亦因著基督徒這個蒙恩義人的身分，自以為比其他非教徒高人一等	尊重其他思想，彼此對等地交流

教義／教會的教導	對心理可能構成的負面影響	原因	解決辦法
不信者要下地獄、末日快到、魔鬼的引誘	恐懼、多疑、推卸責任	因受威嚇要下地獄而信教，又相信末日快到而產生恐懼；信教後稍有些事情與所教導的道德水準不符時，又疑神疑鬼地以為自己正受魔鬼引誘和試探，並認為不是自己的責任	擺脫「地獄」、「末日」、「魔鬼」等思想，不再在充滿恐懼的日子下過生活，重新為自己生命負責
懺悔與寬恕	隨便、不反省	只要誠心懺悔，就會得到上帝的寬恕，赦免所犯的罪，因而覺得犯錯也無所謂，生活態度就變得不嚴謹；犯錯後因為很容易就會得到寬恕，亦較少作自我反省	學會對自己所作的事負責，尊重自己及別人的生命
為義受逼迫有福	被害妄想、復仇心	經常被灌輸「作為基督徒是一條不易走的路，並且常被他人逼害」的思想，導致自己常覺得被人逼害；當形勢逆轉時，就會反過來向其他人報仇	明白沒有人會無緣無故地逼害自己，嘗試理解他們背後的動機，可以有助了解整個原因及找到解決方法
鼓勵經歷神的臨在	幻覺	教會讚揚一些教徒經歷神、聽到神的聲音、經歷神的幫助，令自己努力找尋及感受這些經歷，可能導致幻聽、幻覺	放棄追尋那些虛無飄渺的幻覺，腳踏實地做人
時刻榮耀神、嚮往天堂生活	脫離現實	日常生活的目的只在榮耀神、讚美神，教會事奉大於一切，並且輕視「地上生活」，令自己與現實脫離	回歸現實，努力做人
日日讀經祈禱	強迫性思想及行為	被灌輸要經常反覆讀經和祈禱，假如不做會令教徒焦慮不安和感到缺失	理解這並非必要和違背自然的，並參加其他活動以分散注意力

如想獲進一步資料，可以參考：

理情治療與認知行為治療取同，<http://www.socialwork.com.hk/psychtheory/therapy/abc.htm>

求助方法（沒有基督教背景的）：

1. 香港心理衛生會，<http://www.mhahk.org.hk/>

（心理健康資訊電話服務：2772 0047，24小時）

2. 東華關懷熱線 2548 0010，

<http://www.tungwah.org.hk/services/twc/twc.html>

電話輔導，提供即時援助，協助來電者紓緩不安情緒

熱線服務時間：Mon-Fri 10:00am-10:00pm, Sat 10:00am-6:00pm, 服務時間以外，設錄音留言。

（原載於離教者之家<http://exchristian.hk>）

編輯：火柴, 奧齊葛
封面設計及排版：奧齊葛
文章作者：奧齊葛, Euler Cheung, kc, Yeung,
倒淫審處大聯盟, 「投訴聖經大行動」部份發起人,
眾網民, 安徒, 酒井明, 無名氏, Mary Lo,
Liberal, 阿東, 日出東方, 抽刀斷水, 杜葉錫恩

特別鳴謝：

所有曾協助安排「7.1遊行反對極端宗教份子騎劫影視處、淫審處、廣管局」的人士
所有「7.1遊行反對極端宗教份子騎劫影視處、淫審處、廣管局」的義工
所有曾捐助予印刷小冊子、資助遊行事宜的人士
所有投稿者
所有曾為小冊子提供資料的人士

相關網站：

1. 有關基督教離教者之家
基版FAQ:
神如何向我們顯明祂的愛?
新語絲·批判基督教專輯
為何我們不是基督徒?
光明會
香港自由派基督教留言版
exchristian.hk
yulian_yeung.tripod.com
hk.geocities.com/god_love_abc
xys.org/pages/christianity.html
atypical-christianity.com/exanti
truth-light.org
armbell.com/liberalhk
2. 美國基要教派/道德判官的網站
BattleCry
Jesus Camp
God Hates Fags
battlecry.com
jesuscampthemovie.com
godhatesfags.com
3. 淫審處投訴事件
香港獨立媒體
香港非政府淫亂及不雅物品審裁署
inmediahk.net
lathk.mysinablog.com

TruthBible.net